

(普古乡天桥村应急补充水源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盘州市普古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古乡天桥村应急补充水源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古乡天桥村应急补充水源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盘州市普古乡天桥村

3. 资金来源：东西部存量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 100m³抽水前池 1 座、4 m² 闸阀室 1 座，20m² 泵房 1 座，水泵机组 150QJ-5-100(流量 5m³/h, 扬程 100m, 电机功率 3kw) 1 站 2 台, D12-5×6(流量 12.5m³/h, 扬程 300m, 电机功率 30kw) 1 站 2 台, 50KVA 变压器 1 台、380v 输电线路 120m、45kw 变频配电柜 1 套、远程自动控制 系统 1 套、三相电表 1 套，DN80mm 热镀锌钢管上水管 2700m、DN25mm 热 镀锌钢管 1200m。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优先使用工程所在地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务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按具体施工内容来提供。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主管部门审核签批的增减工程量按投标口径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江 永；

联系电话：15085878111；

通信地址：盘州市普古乡普古居委会九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村民等工作，保障承包方正常有序的进行施工；负责“三通一平”，协调处理施工的用水用电等问题。

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
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3.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规定的权限。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0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投标人承诺书约定达《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合格标准。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投标人承诺书约定达《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合格标准。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场容整洁。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之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 15 日历天内的，不予计算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历天的违约金按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五每天计算，逾期竣工超过 6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乙方须 3 日内自行清场，若逾期，施工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且无须对乙方进行赔偿、补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总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期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暴雨、泥石流、地震等灾害；
- (2) 不可预知的无可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不能施工等情况；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减等，乙方在出具明细时应与合同工程量进行对比且取得甲方同意方可变更，实际发生工程量乙方须出具工程量签证单，有合同外项目变更的应出具工程联系单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认可方为有效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有价的按投标价据实结算，投标无价的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询价并办理签证据实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砌体材料）价格波动超出 $\pm$ 5%时，对其超出 $\pm$ 5%以外部分据实调整差价，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调价依据，调整后的差价按投标文件计取相应费用；②本项目实施期内执行相关政策性文件；③清单内项目，因发包人指定品牌和档次等因素造成价格变动按相关规定报批获准后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按第 1 种方式执行。

1、总价承包，单价结算。原则不能超出合同总价，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核量结算。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增加工程量未在预算清单中的按贵州省水利定额来计价。结算单价见：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M7.5				
	支墩混凝土 混凝土 C15	m3	45	275.95	
	普通平面钢模板 一般部位 安装、拆除	m2	180	95.62	
(三)	泵房工程		21.28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 III	m3	12.19	25.62	
	非爆破石方开挖 破碎锤开挖石方 岩石级别 IX~XI 沟槽、坑柱、基础开挖	m3	5.23	31.52	
	浆砌毛石 基础 为预拌砂浆 M7.5	m3	7.61	318.62	
	板梁柱混凝土柱 混凝土 C20	m3	1.39	546.8	
	板梁柱混凝土板 混凝土 C20	m3	3.82	512.46	
	板梁柱混凝土单梁 连续梁 混凝土 C20	m3	3.59	544.62	
	钢筋制作安装 一般钢筋	t	0.623	6348.2	
	普通平面钢模板 板、梁、柱 安装、拆除	m2	67.82	45.21	
	砖砌体 外墙 为预拌砂 M7.5	m3	14.56	455.62	
	成品木门扇安装	m2	2.4	562.5	
	木门油漆调和漆刷底油调和漆两遍 实际调和漆遍数(遍):3	m2	4.8	48.25	
	不锈钢防盗格栅窗 安装	m2	1.62	102.62	
	铝合金成品窗 推拉窗 安装	m2	1.62	534.52	
	垫层混凝土 平均厚度/cm 10 为混凝土 C15	m3	1.9	425.6	
	整体面层 水泥砂浆楼地面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厚 20mm 为水泥砂浆 1:2	m2	18.95	25.61	
	砌体砂浆抹面 平均厚度 2cm 立面	m2	130.65	23.52	
	浆砌毛石 挡土墙 为预拌砂浆 M7.5	m3	6.75	315.6	
	建筑物土石料回填土料夯填	m3	25	15.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1#泵站机组		1		
	潜水泵 泵管直径>100mm 下泵深度/m 100	台	2	6046.12	
	电缆管敷设 公称直径(以内)/mm50	m	20	55.85	
	电缆敷设 一般敷设(截面)/mm2 ≤35 铜芯电缆敷设	m	20	34.93	
	安装机柜、机架 墙挂式	台	2	852.02	
	测量设备 水表、压力表	套	2	97.97	
	螺纹连接 阀门直径/mm 25	套	1	27.28	
	螺纹连接 阀门直径/mm 40	套	2	35.56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增加工程量未在预算清单中的按贵州省水利定额来计价。

3、其他价格方式： 见补充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及答疑纪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及补充合同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本项目结算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承包方在质保期内未提供质保服务或者服务不及时，未正确履责的，由发包人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里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沈石全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